

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江自然资函〔2022〕194号

##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1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：

鹤山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2〕25 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办理供地手续，并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依照上报省人民政府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发布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和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，落实征地补偿及其他补偿费用的支付工作。

二、请将征地实施情况及时录入省级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三、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---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市人民政府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